综合楼一层视频会议室LED显示屏技术参数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| 技术指标 | 数量 |
| LED大屏及灯要求 | | 1. 物理像素间距≤1.25mm ,像素密度: 像素密度≥640000点/㎡； |  |
| 2. 像素组成：每个像素点内采用1红1绿1蓝，共3颗LED发光二极管，封装方式表贴三合一； |
| 3. LED灯封装尺寸：≤0.8mm×0.8mm；灯表面磨砂工艺处理，降低屏幕反光率； |  |
| 4. LED灯必须由原厂封装。 |  |
| 5. 具备温度异常、烟雾的监测和报警；  6. 维护快速简便，高清显示模块均可以独立进行更换，不影响整个屏幕的使用；  7. 使用方便、操作灵活，能够按照端口数量清晰显示各类输入信息；  8. 能够全屏按2880\*1620分辨率显示单一全屏信息； 9. 屏幕显示系统能够接入DVI、Video、VGA、SDI 、HDMI等设备；  10. 高清显示大屏幕系统包括：LED显示屏、传输系统、控制系统硬件和软件、配电系统。 |  |
| 屏幕参数 | | 11. 屏体尺寸：单块面积3.6m\*2.025m，数量:2块，面积误差：设计显示尺寸长宽均不得小于规定尺寸,正偏差范围：0至5% | 14.58平米 |
| 12. 箱体要求：采用密封式一体化铝合金压铸箱体，安装要求为箱体拼装，并且带后盖，表面平整无明显缝隙； |  |
| 13. 整屏平整度≤0.2mm； |  |
| 14. 均匀性：整屏亮度均匀性≥98%，具有单点校正功能；  15. 整屏色度均匀性±0.003Cx，Cy之内，具有单点色度校正功能； |  |
| 16. 最佳视角：水平视角≥160度；垂直视角≥140度 |  |
| 17. 环境温度：存贮 -20℃ ～ +50℃；工作 -20℃ ～ +50℃；相对湿度10%～90%RH； |  |
| 18. 屏幕白平衡亮度≥600cd/m² |  |
| 19. 色温：3200K-9300K（可调） |  |
| 20. 刷新频率≥3000Hz |  |
| 21. 换帧频率≥60帧/秒 |  |
| 22. 驱动电源：LED专用驱动电源，要求带PFC功能、静音、无风扇。 |  |
| 23. 灰度等级：16bit |  |
| 24. 对比度：≥5000:1 |  |
| 25. 结构：旋转支架，拼接后大屏整体可水平转角0—30度。 |  |
| 26. 图像调节：0-100%可调，具备对比度、色调、色饱和度、灰度校正系数、色彩范围、图像变倍、单模组亮度调节等。 |  |
| 系统运行参数 | 驱动控制方式 | 27. 要求显示单元高度集成，显示单元内无线材连接；  28. 无外置LED显示屏控制器；  29. 无驱动板设计，驱动板功能设置在显示单元的灯板和控制板上；  30. 每个具有独立CPU控制模组，处理能力，可实现强大的灰度处理和刷新率； |  |
| 接口要求 | 31. 显示单元上具有HDMI接口和电源接口。 |  |
| 参数显示要求 | 32. 显示单元上要求具有LCD屏幕，能显示温度、亮度范围和网络地址等信息； |  |
| 散热要求 | 33. 要求显示单元内电源必须具有散热片，以利于散热。 |  |
| 静音要求 | 34. 要求使用超静音电源，无风扇。 |  |
| 连续工作时间 | 35. 7\*24小时 |  |
| LED使用寿命 | 36. 在工作亮度≥500cd/m²条件下≥100000小时 |  |
| 平均无故障时间 | 37. ≥8000小时 |  |
| 整屏失控点数 | 38. 验收时为0，一年后＜1/10000无常失控点，且离散分布，连续失控点为零。 |  |
| 电气技术参数 | 平均功率 | 39. ≤160W/㎡ |  |
| 最大功率 | 40. ≤450W/㎡ |  |
| 温度控制 | 41. 具备自动散热循环、自动保护系统，屏体温度控制在30度～50度。 |  |
| 电气防护 | 42. 具备过流、短路、过压、欠压保护功能。 |  |
| 防护功能 | 43. 具备防潮、防尘、防腐、防静电、防雷击；  44. 系统具有烟雾报警和温升报警功能。 |  |
| 产品资质 | 产品认证 | **LED显示屏产品应取得以下认证：**  **#具有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RoHS产品检验报告（要求与投标产品相同）。** |  |
| 视频拼接处理器 | | 45. 输入接口：4路DVI接口，4路HD-SDI接口，4路CVBS接口，2路HDMI接口（4K）；  46. 输出接口：8路DVI输出， 每路输出应不得少于4个分屏，支持信号预监。  47. 系统的核心设备，前端连接信号源，后面连接LED屏幕和其他显示设备；  48. 要求实现会议室2套屏幕信号共享，统一控制。 | 1套 |
| 控制电脑 | | 49. CPU：≥4核；  50. CPU主频 ≥3.6GHz；  51. 内存容量≥4GB；  52. 硬盘容量≥1TB；  53.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，显存容量≥2GB，光驱类型 DVD刻录；  54. 显示设备类型 液晶；  55. 显示设备尺寸≥24英寸； | 1套 |
| DVI光纤收发器 | | 56. 四口LC 光纤接口，使用多模光纤，支持视频分辨率最高达1920x1200/60Hz 或1080p 的视频信号长距离和高分辨率图像传输，支持EDID 手动学习功能，可以显示发送端和接收端信号状态，单电源＋5V供电，金属外壳设计、低功耗，符合RoHS标准。 | 8对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服务要求项目** | **服务要求标准** |
| 售后服务标准 | 投标人承诺：  1.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全面、有效、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，投标方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说明，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、应急措施等，应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，包括技术支持方式、响应时间、问题处理时间、技术支持能力等。  2. 在试运行期间（试运行期不短于1个月），投标方需响应招标方的现场负责维护工作。  3. 投标方应指定参与此项目实施的人员担任售后服务负责人，并与招标方保持联系（包括邮件、电话等方式）。  4. 设备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到货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在软硬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，一旦出现故障，投标方负责协调组织免费进行维修和备件更换 。如果在招标方要求的时间内仍未解决问题，则提供备机，问题解决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提供故障处理报告。  5. 项目验收后3年时间内，投标方应为此次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提供7×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。在接到招标方要求后，投标方应在4小时内派遣售后服务工程师到达招标方现场提供技术支持。  6. 项目验收后3年时间内，投标方为此次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提供不少于每季度1次的巡检服务，在巡检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。巡检报告内容包括：巡检内容的详细说明、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隐患、问题或隐患产生的后果分析、处理问题或隐患的解决方案。如发现异常，经招标方确认后，投标方应及时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或问题进行处置。 |
| 巡检服务 | 巡检服务主要有以下内容：  1. 控制系统运行情况,系统稳定性测量，接地线牢固性。  2. 主要设备部件和外围设备运行情况。  3. 所有连接接口、线缆、电源等可能容易导致设备出现问题的敏感部件的稳定性。  4. 计算机操作系统整理、杀毒、数据备份；检查系统错误日志文件和清理系统错误日志文件。  5. 协助客户操控人员，解决和分析日常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未解决问题。  6. 对整个屏体进行安全检查，如挂件牢固性、钢结构、外装饰安全老化漏水情况。  7. 显示屏整个供电系统进行系统检测（包括线路、配电柜检测、接线端子稳固性、屏体各路阻抗情况）。《LED显示系统运行记录》应体现PLC温度监控日常记录，同时也跟踪了空调运行情况。发现异常，及时排查。  8. 整个显示系统显示情况检测，确保显示单元显示完整性和整屏屏体内控制稳定性。维护人员对显示系统进行专业恒定，排除因缺少灰度、亮度不正常等运转箱体。  9. 重大活动保驾护航服务，对于重大活动，公司委派专人到现场保驾护航，确保客户活动顺利圆满完成。 |
| 培训 | 投标方应为此项目编制培训手册，为招标方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不少于5人次的现场培训。 |